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5,584,3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相关的发行核准、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情况

2013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3号)核准,上市公司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所持有的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特")49.00%的股权、十四所微波电路部和十四所信息系统部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十四所置入资产价值高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价值部分,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同时,上市公司以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集团")、宫龙、张敏及杨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睿集团持有的恩瑞特51.00%的股权、芜湖国睿兆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兆伏")51.00%的股权,宫龙持有的国睿兆伏39.00%的股权,张敏持有的国睿兆伏8.00%的股权,杨程持有的国睿兆伏2.00%的股权,以及十四所置入资产价值高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价值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十四所、国睿集团、宫龙、张敏、杨程分别发行股份12,228,090股、25,289,932股、5,510,515股、1,130,362股、282,590股,合计发行44,441,489股,限售期为36个月。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股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已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国睿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之日起,中国电科通过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持有的国睿科技所有股份自愿锁定24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中国电科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因此,根据中国电科出具的承诺函,其通过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持有的国睿科技所有股份自2016年6月24日起锁定24个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36个月限售期满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了宫龙、张敏、杨程三人所持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所持限售股继续锁定。南京证券就前述事项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向十四所和国睿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十四所	12,228,090
2	国睿集团	25,289,932
	合计	37,518,02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4年5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530,7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送红股3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8,559,234.9元,送红股38,559,235股;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530,7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89,971,548股。本次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7,061,566股,十四所、国睿集团所持限售股分别变更为24,456,180股、50,579,864股。

2、2016年2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7,061,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18元(含税)并送红股8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6,039,421.39元,送红股205,649,253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2,710,819股,十四所、国睿集团所持限售股分别变更为44,021,124股、91,043,755股。

3、2016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2号),公司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16,020,503股。2016年6月2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8,731,322股。

4、2018年5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8,731,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1,224,251.45元,转增143,619,397股。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22,350,719股,十四所、国睿集团所持限售股分别变更为57,227,461股、118,356,882股。

5、因公司历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同比例变化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十四所	57,227,461
2	国睿集团	118,356,882
	合计	175,584,34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十四所、国睿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在上市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将该等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中国电科承诺:其通过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持有的国睿科技所有股份自2016年6月24日起锁定24个月。

十四所、国睿集团在相关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3年2月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十四所、国睿集团、宫龙、张敏和杨程签订了《关于拟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2013年至2015年)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其中注入资产2013年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1,321.93万元、12,789.68万元和13,000.00万元,交易对方同意以股份回购方式补偿净利润实现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2013年至2015年,注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承诺数	11,321.93	12,789.68	1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数	11,825.49	13,550.45	17,695.88
完成率	104.45%	105.95%	136.12%

注:2013年度、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2549号、大华核字[2015]001746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0571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国睿科技委托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注入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测试结论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在补偿期满时没有发生减值。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0769号《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为:众华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国睿科技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综上所述,十四所、国睿集团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关于相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符合相关股份持有人出具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国睿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5,584,3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十四所	57,227,461	9.20%	57,227,461	0
2	国睿集团	118,356,812	19.02%	118,356,812	0
合计		175,584,343	28.21%	175,584,34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5,584,343	-175,584,343	0
	2、其他	20,826,654	0	20,826,6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6,410,997	-175,584,343	20,826,6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5,939,722	175,584,343	601,524,0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5,939,722	175,584,343	601,524,065
股份总额		622,350,719	0	622,350,719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8—1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副行长李翔先生和卢国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翔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卢国懿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李翔先生和卢国懿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并于2018年6月22日、7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1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尚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ST华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ST华泽"(证券代码:000693)已暂停上市。

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ST华泽"按照0.55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ST华泽"后续动态,必要时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待上述股票恢复上市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部分销售机构更名的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部分销售机构已于近期完成更名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更名前	更名后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代销机构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8-015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6日分别收到张旭升先生、康山先生的书面《请辞报告》。张旭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康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旭升先生、康山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和总经理聘任工作。在董事长一职空缺期间,重大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召集董事会成员集体决定。

张旭升先生、康山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在此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5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8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6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7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株洲市人民政府为了加快推进2018年3月15日签署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相关工作,已成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关于该事项进展的告知函,称其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正在积极推进央地企业联合混改具体事宜,暂无最新进展。

公司将严格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工作进展。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牵涉的相关方较多,影响较大,且尚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4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7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业务协议》,使用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保本添益系列203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60天,收益率4.0%/年,投资起息日为2018年5月18日,投资到期日为2018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200万元及理财收益13,234.1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8-06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12名变更为10人。

公司对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提名了新的董事候选人,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6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鉴于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目前为10名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王毅坤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公司同意王毅坤先生的辞职请求,同时为加强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核心的作用,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权力,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协助董事长更好的履行职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叶成辉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叶成辉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金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前公司独立董事杜美杰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鉴于杜美杰女士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杜美杰女士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杜美杰女士的辞职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起生效。现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同意提名蔡金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蔡金良先生简历附后。

杜美杰、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蔡金良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蔡金良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蔡金良先生的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南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目前为10名董事,尚缺2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完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同意提名南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新生先生简历附后。

杜美杰、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的情况;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该名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上述提名。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玮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目前为10名董事,尚缺2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完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同意提名郭玮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郭玮珑先生简历附后。

杜美杰、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的情况;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该名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上述提名。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叶成辉先生于近日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同意叶成辉先生的辞职请求,同时聘任王毅坤先生为新的公司总裁。王毅坤先生简历附后。

杜美杰、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王毅坤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王毅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王毅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毅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王毅坤先生为公司总裁。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8-063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叶成辉、蔡金良、南新生、郭玮珑、王毅坤等人简历

1、叶成辉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人,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6年,历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大中华区AS/400及RS/6000业务部总经理、亚太区AS/400总裁、亚太区存储事业部总经理、全球副总裁等高级管理职务。200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易安信公司(EMC)全球高级副总裁及大中华区总裁。在戴尔(Dell)与易安信公司合并后,任戴尔全球高级副总裁兼易安信公司大中华区总裁。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0861.HK)首席执行官、总裁兼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2月增补为公司董事。

2、蔡金良先生:1969年9月出生,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内控自我评估师(CCSA)。1989年赣南师范学院数学系大专毕业,1996年江西师范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2006年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2012年起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部门经理。

3、南新生先生:1962年1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1999年于挪威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职)毕业,2007年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在职)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自1982年起先后任职于山东省邮电学校、山东省电信技术支援中心、山东省日照市邮电局、电信局、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5月起加入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中国联通互联网与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无限寻呼事业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移动网络建设部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计划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3月至今加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

4、郭玮珑先生:1972年10月出生,1994年中山大学物理系电脑应用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商学院(Schulich Business School, York University)财务金融及战略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于四班软件(亚太)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销售经理,2003年加入华为三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国际市场部副总裁,2005年前往欧洲担任美国3Com公司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副总裁,2007年于香港担任惠普亚太有限公司全球客户总经理,2010年于甲骨文公司担任大客户部总监,2014年起加入香港上市公司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历任首席营运官、行政总裁、执行总裁、董事等职,现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北京微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5、王毅坤先生:1972年11月出生,1996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锻压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先后任职于上海铭源集团、新财富产业投资集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先后任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2007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7年2月起任香港上市公司嘉年华国际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分别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和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3日

至2018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蔡金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增补南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郭玮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8/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25878、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08

联 系 人:吴波、林征、檀康煌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蔡金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增补南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增补郭玮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